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徐雷宇即徐兆洋即徐正義即徐晁閻

代 理 人 張藝騰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同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再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經查，依聲請人財稅資料、財產收入狀況報告書及資產表、公路監理查詢系統等資料，本院編具聲請人之清算財團財產並公告之，內容即如附表所示，經審視附表說明欄之財產狀況，茲考量程序成本、財產性質，並斟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可認聲請人名下財產無變價實益，依首揭規定，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爰以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就聲請人附表清算財團不予處分返還聲請人；本院並於112年5月18日函知各債權人聲請人之財產狀況，並請債權人就本院擬將附表財產返還聲請人並終止清算程序於文到後5日內表示意見，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同意或無意見，其餘債權人逾期未回覆故視為同意，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附表：

編號	資產名稱	說明
1	加特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非上市上櫃)	因非上市上櫃公司無法於公開市場買賣，變價不易，且觀該二公司股票於未上市股票網站亦查無交易紀錄，若選任管理人進行變價，恐徒增管理人報酬而無實益，爰不予處分，返還聲請人。
2	文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非上市上櫃)	
3	新光金融控	依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本院

1

	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陳報，債務人共持有34股（依裁定開始清算日111年9月22日收盤價8.48元計算每股價值，總值共計約合288元）及現金股利270元，合計僅558元，如行變價，須先扣除委託臺銀鳳山分公司拍賣之手續費用250元，則已所剩無幾，亦不足支應解繳及分配郵務費用，爰不予處分，返還聲請人。
	騰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NV(非上市上櫃)	為非上市上櫃公司無法於公開市場買賣，變價不易，且目前登記狀態為公告廢止，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憑，顯足認無變價實益，爰不予處分，返還聲請人。